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及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若干股份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洛礦集團 ⁽¹⁾	1,807,429,475	37.9%
鴻商產業 ⁽²⁾	1,768,421,050	37.1%

附註：

- (1)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洛礦集團由洛陽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洛陽市國資委乃代表洛陽市人民政府持有該等權益。
- (2)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鴻商產業乃由許軍先生及于泳先生兩名人士所擁有，兩位分別擁有鴻商產業10%及90%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九「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